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70205678號

附件：附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

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